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爱旭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落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实施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横琴舜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2年5月5日